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年度業績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3,223,377	1,290,110
銷售成本		(2,472,216)	(942,125)
毛利		751,161	347,985
其他收入		21,357	3,682
銷售開支		(466,976)	(196,2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838)	(83,67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04)	(4,199)
其他經營開支		(25,578)	(15,561)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營運溢利		114,822	52,026
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6	18,396	—
融資成本	7	(54,396)	(8,104)
收購業務之折讓		—	184,8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28)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7)	—
		<hr/>	<hr/>
除稅前溢利	8	73,907	228,793
稅項	9	(35,395)	(21,247)
		<hr/>	<hr/>
本期間／年度溢利		38,512	207,54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827	—
		<hr/>	<hr/>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339	207,546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437	113,803
非控股權益		75	93,743
		<hr/>	<hr/>
		38,512	207,546
		<hr/> <hr/>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264	113,803
非控股權益		75	93,743
		<hr/>	<hr/>
		63,339	207,546
		<hr/> <hr/>	<hr/> <hr/>
每股普通股盈利	11		
基本		0.020 港元	0.120 港元
		<hr/> <hr/>	<hr/> <hr/>
攤薄		0.020 港元	0.067 港元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21	41,8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0,349
已付按金	12	10,733	–
無形資產		168,066	168,0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32	–
		<u>258,252</u>	<u>220,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982,399	734,7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2	248,105	127,8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804	156,260
		<u>1,491,348</u>	<u>1,018,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13	324,659	223,7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	48,183
衍生金融工具	14	1,570	–
融資租賃之承擔		43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445	217,955
稅項負債		24,145	19,770
		<u>725,251</u>	<u>509,667</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資產淨額		<u>766,097</u>	<u>509,1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4,349</u>	<u>729,42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40,000	—
可換股債券	14	332,532	—
融資租賃之承擔		537	—
遞延稅項負債		<u>41,695</u>	<u>42,976</u>
		<u>414,764</u>	<u>42,976</u>
資產淨值		<u><u>609,585</u></u>	<u><u>686,44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96	17,274
儲備		<u>589,889</u>	<u>442,5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9,585</u>	459,836
非控股權益		—	<u>226,612</u>
權益總額		<u><u>609,585</u></u>	<u><u>686,44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因董事認為該更改可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市場推廣以及將令本公司更好地動用其資源及促進本集團更佳的規劃及營運。因此，本財政期間包括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而比較財政期間則包括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不可比較。

2. 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劉旺枝博士（「劉博士」）及由李家誠先生（本公司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分別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 30% 權益及 10% 權益（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當時擁有 60% 之附屬公司）應付中國金銀非控股股東之各款項 48,183,000 港元，代價為 543,906,000 港元，將基於協議條款以現金 181,300,000 港元及以 1.63 港元發行 222,457,66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達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合共 306,992,000 港元乃基於普通股在完成當日所報之市價釐定。於本期間，劉博士為中國金銀之董事，並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以「金至尊」商標名稱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內。

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完成。於交易完成時，中國金銀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中國金銀、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之上市公司、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託管代理與其他兩名投資者(「**投資者**」)及兩名擔保人訂立專屬及託管協議(「**專屬及託管協議**」)，以促使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

根據專屬及託管協議，中國金銀將不會就重組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有關重組建議，並將作為被動投資者，於緊隨復牌完成後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通過之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同意之該等條款及條件認購數目不超過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全部已發行股本13.49%之新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3. 收購業務折讓之重列

收購業務折讓之調整

就收購金至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經重組集團(「**經重組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界定之100%權益及其業務(「**金至尊收購事項**」)而言，代價款項538,100,000港元乃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佳估計，並有待臨時清盤人同意調整(如有)。代價之最後款項已根據於收購日期資產之更新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同意。因此，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代價增加15,994,000港元及收購業務折讓同樣數額之相應減少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重列收購業務折讓為184,871,000港元。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賬目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當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就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於往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下，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及減少均於權益處理，對商譽或損益皆並無影響，而該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者一致。此外，於本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倘定期貸款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按要求償還條款」)，借貸人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訂明，其應用具追溯力。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的規定，本集團已修改其有關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的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的分類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金額為62,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定期貸款(計劃償還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一至四年內)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期間或過往年度之呈報損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正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銷售貨物	3,203,108	1,283,843
特許權收入	20,269	6,267
	<u>3,223,377</u>	<u>1,290,110</u>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中國內地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b. 於香港及澳門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珠寶產品及其他貴金屬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793,265</u>	<u>421,568</u>	<u>3,214,833</u>	<u>8,544</u>	<u>3,223,37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5,148</u>	<u>41,581</u>	<u>256,729</u>	<u>(2,565)</u>	<u>254,164</u>
其他收入					21,357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49,096)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32,185)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72,11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304)
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 公平值變動					18,396
融資成本					(54,3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2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7)
除稅前溢利					<u>73,907</u>
稅項					<u>(35,395)</u>
期內溢利					<u><u>38,512</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重列)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118,360</u>	<u>147,728</u>	<u>1,266,088</u>	<u>24,022</u>	<u>1,290,11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1,639</u>	<u>3,924</u>	<u>115,563</u>	<u>397</u>	<u>115,960</u>
其他收入					3,682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31,465)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905)
廣告、宣傳及業務務開發開支					(16,047)
收購業務之折讓					184,87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99)
融資成本					(8,104)
除稅前溢利					228,793
稅項					(21,247)
年內溢利					<u>207,546</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開支、推廣及宣傳開支、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滙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92,303</u>	<u>197,550</u>	<u>1,289,853</u>	<u>1,434</u>	1,291,287
無形資產					168,06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804
其他公司資產					27,871
綜合資產					<u>1,749,600</u>
負債					
分部負債	<u>270,416</u>	<u>40,099</u>	<u>310,515</u>	<u>1,342</u>	311,857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4,445
衍生金融工具					1,570
融資租賃承擔					969
可換股債券					332,532
稅項負債					24,145
遞延稅項負債					41,695
其他公司負債					12,802
綜合負債					<u>1,140,01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745,610</u>	<u>148,539</u>	<u>894,149</u>	<u>8,156</u>	902,305
無形資產					168,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260
其他公司資產					12,460
綜合資產					<u>1,239,09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79,032</u>	<u>22,726</u>	<u>201,758</u>	<u>30</u>	201,7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48,1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7,955
稅項負債					19,770
遞延稅項負債					42,976
其他公司負債					21,971
綜合負債					<u>552,643</u>

(附註) 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買賣之其他貴金屬及網上推廣及電子商務。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配置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其他集團實體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50,893	10,609	261	4,075	65,838
折舊	14,636	3,278	21	1,453	19,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7,110	56	-	(87)	7,079
	<u>72,639</u>	<u>13,943</u>	<u>282</u>	<u>4,441</u>	<u>91,305</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首 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銷售黃 金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資本添置	44,378	7,357	-	2,763	54,498
折舊	4,268	818	3	514	5,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707	6,182	-	-	6,889
	<u>49,353</u>	<u>14,357</u>	<u>3</u>	<u>3,277</u>	<u>67,03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及外部客戶收益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無形資產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9,180	2,793,265
香港及澳門	18,741	430,112
	<u>77,921</u>	<u>3,223,37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3,499	1,118,360
香港及澳門	8,661	171,750
	<u>52,160</u>	<u>1,290,110</u>

6. 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	26,006	—
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黃金貸款 公平值變動	(7,610)	—
	<u>18,396</u>	<u>—</u>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6,345	2,8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5,914	4,633
融資租賃承擔	52	—
其他融資成本	350	6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4(i))	31,735	—
	<u>54,396</u>	<u>8,104</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72,114	16,047
核數師酬金	1,880	1,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72,216	942,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388	5,6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653)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79	6,8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07,268	105,679
— 退休福利費用	11,553	3,256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13	4,199
	<u>229,157</u>	<u>132,673</u>

9.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9,593	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190	22,817
澳門補充稅	893	—
	<u>36,676</u>	<u>22,908</u>
遞延稅項	(1,281)	(1,661)
	<u>35,395</u>	<u>21,24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介乎於22%至24%（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至22%）。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稅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澳門補充稅乃按本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介乎9%至12%之累進稅率計算。

10.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	---------------------------------------

於期／年內確認為已分派之股息：

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普通股		
每股0.35港仙	6,811	—
— 優先股		
每股0.35港仙	82	—
	<u>6,893</u>	<u>—</u>

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

— 普通股		
每股0.7港仙	—	11,038
— 優先股		
每股0.7港仙	—	7,497
	<u>—</u>	<u>18,535</u>

董事會建議分別向本公司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每股優先股0.875港仙(二零一零年：0.35港仙)及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零年：0.35港仙)之末期股息，因而派付股息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為1,969,086,029股，而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為403,374股。

11. 每股普通股盈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	38,437	113,803
優先股股息	<u>(201)</u>	<u>(5,455)</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	38,236	108,34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股息	<u>201</u>	<u>5,455</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	<u>38,437</u>	<u>113,803</u>
	數目	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3,965	902,98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	23,139	788,991
購股權	<u>497</u>	<u>2,330</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7,601</u>	<u>1,694,30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紅股派發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因有關附註3所詳載之收購業務折讓之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已重列。

計算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及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將導致每股普通股盈利增加。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付非流動按金：		
租金及水電按金	<u>10,733</u>	<u>—</u>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u>200,987</u>	<u>96,113</u>
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u>47,118</u>	<u>31,737</u>
	<u>248,105</u>	<u>127,850</u>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至多18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賬款27,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7,0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對一間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劉博士擁有60%權益)代表本集團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之預付款13,1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57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55,255	81,920
31至60日	6,442	1,863
61至90日	4,079	625
超過90日	<u>35,211</u>	<u>11,705</u>
	<u>200,987</u>	<u>96,11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總額為45,7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19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已經逾期，對此本集團並未對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6,442	1,863
61至90日	4,079	625
超過90日	35,211	11,705
	<u>45,732</u>	<u>14,193</u>

已逾期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因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無需對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債務人由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信貸質素變化。除了有關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4%及4%（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無關連，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因此，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96,735	94,085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88,488	50,410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33,017	19,505
應付代價(附註3)	—	15,99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06,419	43,765
	<u>324,659</u>	<u>223,759</u>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0,252	57,807
31至60日	12,755	9,745
61至90日	11,106	22,533
超過90日	12,622	4,000
	<u>96,735</u>	<u>94,085</u>

14.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份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87,341,772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時，133,748,000港元及4,252,000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41,133,000港元(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本金總額2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期到期。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博士及許浩明博士(皆為本公司之董事)、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黃英豪博士全資擁有之Limin Corporation。

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股份1.58港元兌換，須受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悉數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需配發及發行合共136,708,861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191,488,000港元及24,512,000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91,399,000港元(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本期間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3,748	191,488	325,236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9,612)	(9,612)
期內應計利息	13,662	18,073	31,735
支付票據利息	(3,460)	(5,326)	(8,786)
期內應付票息並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	(2,817)	(3,224)	(6,0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41,133</u>	<u>191,399</u>	<u>332,532</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0.74%及12.02%。

(ii)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252	24,512	28,764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1,188)	(1,188)
公平值變動(附註6)	(4,229)	(21,777)	(26,0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3</u>	<u>1,547</u>	<u>1,570</u>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作出。公平值變動26,006,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之損益表。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價	1.28 港元	1.26 港元	0.57 港元	0.57 港元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81%	0.83%	1.83%	1.83%
波動	58.61%	58.23%	42.41%	51.30%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中國金銀之 40% 權益 (附註 2)	—	543,906
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	7,368
進一步注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承擔	32,400	—

16.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銀行融資予一間聯營公司而向一間銀行發出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倘銀行要求支付全額擔保，總額達 3,0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該項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中國內地」) 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本集團承繼二零零九年以來之增長勢頭。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3,223,000,000 港元，較去年 1,290,000,000 港元之營業額增長 150%。期內經營溢利為 115,000,000 港元，較去年 52,000,000 港元增長 121%。

本集團營業額、毛利及經營溢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貢獻所致，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乃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 (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年報) 作出貢獻所致，相當於零售及特許經營八個月的業績。

由於於品牌開發方面之大量投資，本集團於整個期間錄得顯著增長。自本集團作出金至尊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之香港及澳門市場已顯著恢復，期內同店增長50%，而與完成金至尊收購事項後管理同期相比中國內地則增長31%。

為捕捉中國內地快速增長的市場，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剩餘40%權益外，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於深圳設立營運總部及開設七間地區辦事處作出重大投資。深圳總部佔地10,000平方米，設有為展示廣泛珠寶首飾系列而設計的寬敞展區，為特許經營商提供一站式鑑賞機會。相關的資本開支達22,000,000港元，另4,000,000港元用於隆重的開幕儀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000港元)，已扣除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公平值之變動、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此外，管理致力達致較低融資成本，預期將改善本集團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別向本公司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每股優先股0.875港仙(二零一零年：0.35港仙)及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零年：0.35港仙)之末期股息，因而派付股息總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00,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為1,969,086,029股，而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為403,374股。

股息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就普通股而言，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轉讓普通股。為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附有相關股票之轉讓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五年策略計劃如期繼續進行，包括於中國內地之擴展計劃。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貢獻達 430,000,000 港元，而中國內地的業務達 2,793,000,000 港元。

期內，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增開 117 間新店及櫃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 9 間、2 間及 306 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在香港有 2 間及中國內地有 16 間「銀河明星」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141 間為自營銷售點，181 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已進入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快速發展城市，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就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中國內地市場日後將前瞻性地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已推出電子商務平台，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的網絡市場的制高點。凭借中國企業禮品廣闊的市場潛力及日益盛行，本集團已擴展至企業禮品市場，包括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作。

本集團亦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用作銷售精美珠寶首飾，以提升本集團形象及產品組合，獲取更高回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於香港尖沙咀彌敦道 99 號開設其旗艦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並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會等一系列活動，概述下文：

- 委任曾志偉先生為「至尊之星」，推廣金至尊企業禮品。
- 贊助本地籃球賽，「金至尊盃超級聯賽 2010」。

-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之賽事贊助，向二零一零年「金至尊珠寶大中華杯」冠軍授予足金龍舟一座。
- 推出由金至尊珠寶與何國鈺先生 (Dorian Ho) 合作設計的鑽石婚紗，價值 12,880,000 港元。
- 以金至尊珠寶名義贊助二零一零年度國際中華小姐競選后冠及權杖。
- 金至尊珠寶與尊1網聯合贊助 WONDER GIRLS 演唱會香港站「WONDER GIRLS Live in Hong Kong 2010」。
- 贊助「第十八屆金至尊超級工商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 贊助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舉辦之「第四十五屆創意廣告短片大獎」。
- 支持約 200 名中國青年參與「創不同 2011－亞洲年青 Changemakers 旗艦活動」。
- 香港演藝人協會舉辦之「演藝人 2010 傑出表現獎」獎盃贊助。
- 贊助中國新年賀歲電影，「我愛香港 開心萬歲」。
- 贊助「我知女人心」北京、上海及香港首映禮以及推出「幸福女人」鈔飾系列。
- 「葉問前傳」的冠名及首映贊助商。
- 贊助蘭桂坊二零一一年中國新年裝飾及向「金龍競技舞」贊助「金至尊」財神。
- 贊助 Avril Lavigne 推出全新大碟「Goodbye Lullaby」。
- 贊助「JessicaRun 2011」的「Elite Challenge」。
- 贊助「拉飛機」活動，創造一項新健力士世界紀錄，慶祝香港航空業發展一百周年。

- 邀請本公司代言人陳慧琳小姐及曾志偉先生擔任金至尊珠寶尖沙咀旗艦店開幕禮剪綵嘉賓。
- 推出金至尊「愛的歷險」iPhone/iPad 應用軟件，讓客戶體驗全新愛的歷險。
- 於牆上海報、燈箱及港鐵數字屏及戶外告示牌放置廣告。
- 支持南寧市「善學一弱視兒童彩虹工程」的籌款活動。
- 邀請金至尊代言人陳慧琳小姐透過最新電視廣告推出「幸福女人」鑽石項飾。
- 贊助何國鈺於北京時裝周舉行的時裝匯演及推出金至尊珠寶及何國鈺合作的「婚嫁首飾展 2011」。
- 邀請曾志偉先生擔任金至尊珠寶與成都著名四川火鍋集團譚魚頭首次合作經營店鋪的主禮嘉賓。
- 向名人贊助珠寶，出席二零一一年度上海國際電影節。
- 金至尊珠寶為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生產全球最重足金黃大仙神像，擺放於佛山西樵山。
- 邀請陳慧琳小姐及曾志偉先生擔任金至尊珠寶於江蘇省的連雲港新店開幕禮嘉賓以及推出最新「幸福女人」系列。
- 金至尊參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深圳國際珠寶展。
- 金至尊珠寶贊助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華小姐環球大賽之官方后冠。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獲得各類行業獎，以嘉獎本集團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慣例及對珠寶零售業之貢獻。

香港

- 香港青年協會頒發的「有心企業」稱號。
- 金至尊珠寶榮獲都市盛世「第六屆卓越品牌大獎」。
- 本公司在《資本壹週》雜誌舉辦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0」中獲選為得獎企業之一。
- 金至尊珠寶榮獲旭茉及 Jessica Weekly 評選的「HOTTEST BRAND AWARDS 2010」。
- 金至尊珠寶榮獲大日子授予「Best 2010/2011-One of the Best Local Jewellery Brand」。
- 香港品牌發展局向金至尊珠寶授出「香港卓越服務名牌」稱號。
- 資本雜誌向金至尊珠寶授予「第十一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本公司授予「商界展關懷計劃」稱號。

中國

- 「金至尊」榮登二零一一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177名，屬珠寶類品牌第二，品牌價值人民幣76億元。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素來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本集團致力與資產管理界之專業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提高其營運之透明度，並透過公開及有效之溝通維持有關透明度，務求令投資者及投資界對本集團管理理念及長遠發展有深入了解。

本期間，本集團安排與基金經理一對一交流會及訪問。本集團歡迎並重視投資者有關提升本集團對其價值之寶貴意見。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投資者帶來價值。

前景

內地居民個人收入不斷增長，珠寶首飾個人消費尚低，表明具有增長空間。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之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一年首八個月之金銀珠寶零售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48.7%。中國經濟之增長繼續刺激內需。不斷增強之消費購買力，加上深信黃金可保值，令到中國內地客戶購買黃金首飾日益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握中國龐大國內市場之更大佔有率。鑑於超過80%的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對未來年度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市場充滿信心及保持樂觀，並將繼續擴充其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

最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中舉行之二零一一年深圳珠寶展，金至尊已接獲有意人士約180封意向書，表示冀加盟本集團作為特許經營商。至今日約80%有意人士已簽定特許經營協議並加盟作為特許經營商。此乃創造本集團之新高記錄。本集團對國內黃金及珠寶零售市場充滿信心及對本集團未來之商機保持樂觀。

另外，二零一一年七月訪港總人數達3,840,000人，按年增長22.4%，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七月累計增長15.9%。香港珠寶首飾市場將可繼續受惠於旅客激增。

展望未來，除擴張及品牌知名度計劃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與策略投資者及業內業務夥伴的密切關係。與該兩組人士的密切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獲得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之更大佔有率。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2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約為6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8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即借貸總額約74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2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為6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86,000,000港元)之比率。

為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剩餘40%權益，收購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金銀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1.38港元發行約222,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

為增加本集團業務拓展所需流動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期間，本公司發行兩批次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54,000,000港元，自發行之日起二至三年內到期，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58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股份(可予調整)。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亦無調整換股價，則共約224,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40,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00港元及零)之存貨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風險

除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5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17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

發佈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蒙建強先生、劉旺枝博士、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黃詠茵女士，非執行董事龔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